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閔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941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閔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之記載補充更正為「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管內燒烤，再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閔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案被告業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程序法）。
- 四、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

01 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
02 者」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03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
04 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規定者（以上均
05 簡稱但書情形）外，不在此限（即有但書情形，依法仍得上
06 訴）。

07 五、本件如有上述但書情形，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決送
08 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
09 第二審法院。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王麗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毒偵字第941號

23 被 告 許閱洲（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許閱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8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6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
29 11年度毒偵緝字第92號、撤緩毒偵緝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30 定。詎不知悔改，於上揭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1 後3年內，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5月30日
02 凌晨5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算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
03 詳之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04 次。嗣於112年5月30日凌晨5時5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後，檢
05 出安非他命陽性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閱洲於警詢之供述	有於112年5月30日凌晨5時50分許，親自排尿、封緘之事實。
2	尿液送檢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為警採驗尿液送驗之事實。
3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被告之尿液檢出安非他命陽性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3 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 日

20 書 記 官 鄭 功 耀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